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

● 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第3項，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：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等。

● 董事會多元性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守則」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董事會整體配置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，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，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遵守「董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。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年齡及身份等。
- 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，包含3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7位董事年齡在52-61歲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%以上，目前7位董事，包括1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14.29%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							獨立董事任期
			企業管理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永續發展	創業投資	資訊科技	學術研究	
董事長	黃漢州	男	√	√		√	√	√		
董事	胡若堯	男	√	√	√	√				
董事	鄭銀象	男	√	√		√				
董事	林裕欽	男	√	√		√	√			
獨立董事	葉惠心	女			√				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但唐諤	男	√	√						3 屆以內
獨立董事	陳錦稷	男							√	3 屆以內